

附件 3:

(1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的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艾瞰未来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717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424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艾瞰未来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): 辛向军 (加盖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0 日

说明: 符合要求的单位,可以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该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